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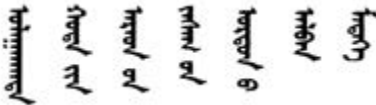
ᠴᠢᠮᠤᠯᠢ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ᠢ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ᠢ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11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立军

委员：刘兴飞 梁志刚 王建军
齐鑫森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恒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
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
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的意见
- 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6 赤峰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17 《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 20 关于《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 21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解读
- 24 《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赤政发〔2023〕1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现将《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部分盟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23〕498号）精神，吸引更多的网络货运企业落户赤峰市，引领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任务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政策鼓励，扶持本地货运企业，降低物流成本，精准助企纾困，加快网络货运平台同综合物流平台融合发展，提升数字化监管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回归、数据回归、税收回归，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扶持措施

（一）交通方面

1. 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办理流程，为网络货运企业在证照办理及企业车辆年审、报废注销、档案管理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政务服务局、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培育本土龙头现代物流企业，先期由赤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赤峰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网络货运平台，同时鼓励其他企业参与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货运产业园推动综合物流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二）财政方面

1.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2. 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给予我市网络货运产业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三）税务方面

1. 开展网络货运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推进税企直连，提升办税自动化水平。（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2. 对入驻网络货运产业园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3. 入驻网络货运产业园的个体工商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四）金融方面

1. 协调金融机构探索运用交易流水、经营数据等方式，加大网络货运产业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 支持地方龙头网络货运产业园、网络货运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三、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条件

网络货运企业须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落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依法纳税；须取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则上要签约入驻市网络货运产业园；按规定实时上传运单数据，运单数据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每两个月网络货运业务产值合计

超过 500 万元，且运输业务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

（二）奖励分配标准

1. 经营贡献奖励。将网络货运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市、旗县区两级留成部分整合为奖励资金，97% 奖励给网络货运企业，3% 留存属地财政专项用于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的兑现以两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三个月提出申请，月底前兑现上一期奖励资金。

2. 上级奖励资金。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给予网络货运企业扶持，奖励标准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三）奖励审核兑现

1. 申请与审核。由属地人民政府受理奖励申请，审核有关材料，核算奖励资金。企业逾期提交的奖励申请顺延到下一奖励周期。

2. 资金拨付。由属地财政向企业兑付奖励资金。属地财政应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以保障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奖励资金及时兑现。

四、监管措施

（一）依托于自治区监管平台，由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搭建网络货运信息监管平台，交通运输、税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做好网络货运行业监管，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轨迹流等数据“五流合一”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部门协同监管，依法查处套取专项资金、虚开发票、排斥和限制竞争、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以及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网络货运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建设网络货运平台，推动网络货运平台、信息撮合平台等相关物流平台融合发展，打通供应链上下游数据链，有效整合物流信息资源，促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资委、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政务服务局、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和各地区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任务、强化统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后附）。

(二) 强化工作落实。设立市网络货运产业园，由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负责产业园建设、运营与管理。其他旗县区如在当地建设产业园，须报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强化调度督导。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通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督导各地区和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政策执措施行到位、奖励兑现及时。

六、其他

(一) 本政策措施由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在执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调整，则本政策措施内容亦作相应调整。

(二) 旗县区可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三)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赤峰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赤峰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栾天猛 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

张国华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景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孟庆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占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宋学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亚东 市财政局局长

卢联合国 市商务局局长

王伟东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兴飞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王丽丛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赵文志 赤峰商贸服务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赵 峰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局长
陈虎男 阿鲁科尔沁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秦怀东 巴林左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李春雷 巴林右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迟亚玲 林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王永春 克什克腾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孟 和 翁牛特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赵延宏 喀喇沁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张海轩 宁城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马立华 敖汉旗委副书记、旗政府旗长
赵兰广 红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张志伟 元宝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钟青松 松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赤政字〔2023〕4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3〕454号）要求，市政府对市本级2022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容与上位法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保留并继续执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4〕49号）等8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废止或宣布失效《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赤峰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救助保险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0〕13号）等4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2023年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11/202311/W020231127540867005934.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的意见

赤政办发〔2023〕5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举措。为切实发挥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拉动作用和综合示范效应，围绕流域性改善农业生态空间、规模化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变革性促进生产经营方式、链条式培育粮食产业的一体化发展目标，重点从规划设计布局、投资融资渠道、建设机制模式、质量全面控制、经营方式改革、责任分工落实等全环节优化再造工作流程，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规划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一）规划目标。按照国家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规划要求，通过进一步潜力调查和充实完善，2023 年底前要高质量编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并于每年年底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设计、评审等工作。

（二）技术路线。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坚持按流域，连续性、系统性、综合性的规划原则，立足于自然地理单元、种植传统与规划、优势作物、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区分不同场景，划定出全市不同类型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坚持山水林田路等全生态空间综合治理的设计原则，立足于全面改善农业生态空间，提升农业生产可持续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在不同的高标准农田类型区内区分不同立地条件，科学实际地编制出每个地块的细化设计。本着因需而建，应建尽建的原则，对在规划流域内的分散地块统筹考虑，一次性、整体性完成设计和建设。

农牧部门要科学争取和调配建设任务，坚持按流域按规划图按年度落实任务，保障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三）统筹力量。为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力量不足、水平不高、落地性差等突出问题，

由市农牧部门统筹整合全市专业技术力量，市、旗（县、区）两级农牧部门联合组织、指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规划、设计。市级财政、政务服务部门要配合落实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

（四）保障落地。建立“市旗乡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统筹协调、农牧部门组织指导、规划队伍提出方案、乡村组户落实地块的总体思路，细化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工作流程和各环节决策、签字清单，由农牧部门牵头制定保障规划设计落地相关工作办法。

二、拓展融资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水平

（五）项目包装。按照流域性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技术路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领，重点拓展沟道治理、天然降水拦蓄、地力提升、节水技术应用等建设内容，一体化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和项目库，对于综合治理投资不足部分，主要从新增耕地、产能提升、水资源、碳汇等指标交易和产业链导入等渠道回收成本，为拓展融资渠道做好项目技术准备。天然降水拦蓄水池等为农业种植服务设施用地，由属地农牧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设施农用地规范管理。

（六）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领的综合治理，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支持实施主体主要以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来源从金融机构贷款，发挥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金融支撑关键作用。

（七）资本合作。结合土地流转规模化种植，鼓励有实力有市场的工商企业，按相关管理规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经营，优先支持发展粮食产业链和农业一二三产融合的市场主体；鼓励国有资本参与流域性综合治理和土地经营，引领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八）社会参与。鼓励农牧民群众、村组集体和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按相关规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开展土地自主经营的主体。

（九）产权交易。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打通农村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通道，更好地为高标准农田提供扩大融资服务。

（十）资金整合。积极整合农牧、财政、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等各部门相关项目资金，形成农业农村生态空间综合治理合力。

三、完善建设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水平

（十一）优化“四制”。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全面落实并进一步优化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的项目“四制”管理体系。

支持市、旗（县、区）建立专门的国有企业，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高标准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护的全过程管理，由本级财政、农牧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十二) 协调议事。市、旗(县、区)建立由分管农牧业领域的政府领导为召集人,农牧、财政、自然资源、林草、水利、政务服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纪委监委、审计、电力等部门组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所涉及的各方面事宜。

(十三) 优化前期。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不能耽误农业生产、春秋季节施工时间不足 60 天的特殊性,对项目前期工作实行限时办结制管理。规划设计提前到前一年度年底前完成,项目方案评审批复在任务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含设计调整修改时间),优化项目前期评审环节,按国家规定执行审计结算制,项目招投标在 30 天内完成并要研究专用通道,包括地类调整、林地更新等在内的各项前期工作,由高标准农田建设议事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实行清单制管理,定期报送督查部门。

(十四) 因地制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机制的拓展形式,鼓励推广以下几种模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建设模式,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有利于工程质量、有利于全产业链培育、有利于群众增收、有利于防止工程腐败的其他建设模式。

1. EPC+ 模式。按照流域性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技术路线,立足于“金融支撑”和“资本合作”的高标准农田融资拓展形式,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载体,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护等全环节,可以选择 PC+O、EPC+O+M、T+EPC+ 等不同的总承包模式。鼓励市、旗(县、区)有关国有企业积极参与这种模式。

2. 先建后补模式。对以旗县区为单位实施的“先建后补”项目,要按照自治区相关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严格规范审核程序和备案。立足于“社会参与”的高标准农田融资拓展形式,结合农村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经评定具备相当条件的苏木乡镇、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新型经营主体,经报市级财政、农牧部门审批并报备自治区有关厅局备案,鼓励在本区域、本经营范围内以先建后补的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先建后补的流程由高标准农田建设议事协调机制细化制定。

3. 以工代赈模式。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以社会化服务等方式优化以工代赈落地形式,鼓励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党组织领办的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牵头,通过劳务合作等方式,组织当地群众和设施设备参与适合的工程项目。中标企业要将中标金额 10% 以上的技术要求较低的工程,落实到以工代赈当中。

4. 材料集采模式。为有效保障工程材料质量,鼓励以旗县区为单位对工程材料及设备实行统一集采,节约资金按上级规定由旗县区统筹用于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投入,主要用于旱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拦蓄水源、地力提升及节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工程建设。

5. 特许经营模式。按照《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围绕开展流域性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涉及到人居环境整治、河道治理等公益性事业建设内容的，可以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包，选择符合要求的主体推行特许经营模式。

四、强化监管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水平

（十五）无缝监管。市、旗（县、区）两级农牧部门牵头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机构，抽调专业骨干人员在施工期内全天候驻点，以“四不两直”的方式，逐地进行检查指导和质量监督抽查，对参建企业资质、人员在场作为每周必检内容；检查发现问题每周全市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参建企业信用评价直接依据，评为 D 级的企业直接列入“黑名单”，C 级的作限制性规定，同时通报结果也直接作为负有相关责任的地区、部门督考联动扣分依据，工程审计、纪检监察、专项检查等环节同步介入，形成一体化监管体系，重点督核全天候监管记录；突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牵头检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工作，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依据。

五、创新经营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济水平

（十六）综合改革。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三变”改革、社会化服务改革等农村综合改革举措，鼓励苏木乡镇、嘎查村、村民组集体经济组织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规模化粮食生产同步开展，开展粮食烘干、仓储、初深加工等，加快培育粮食产业链条。鼓励国有企业联合行业头部企业，与苏木乡镇、嘎查村、村民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经营和产业共建，探索国有企业引领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六、落实责任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水平

（十七）明确责任。

市、旗（县、区）两级政府负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组建、规划布局、任务落实、资金保障、人员配备、监督考核等工作，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议事协调机制落地落实。

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和嘎查村“两委”负高标准农田建设属地责任，负责做好群众组织工作，做好土地调整、流转、矛盾化解、分配经营、后期管护、质量监督等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和项目建的好、用的好、管的好。

各级农牧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标准和要求，加强过程监管和业务指导，严把规划设计审批、建设过程管理、质量监管、检查验收等关口，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真正实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草、政务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规划指导、立项、资金投入、地类调整、新增耕地核定和交易、水资源利用和管理、

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调配等工作，合力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十八）人力保障。市、旗（县、区）编办和人社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统筹保障市、县、乡三级农牧工作机构中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原则上市级配置 10 人以上、旗县区配置 6 人以上、苏木乡镇配置 2 人以上，各旗县区和苏木乡镇结合规划建设规模进行人员调剂，并通畅事业人员职称晋升通道。

（十九）经费保障。市、旗（县、区）政府分别按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每亩配套 2 元事业费，用于质量监管、检查验收等费用，配套经费统一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要统筹集体经济收入、粮食安全保障等资金、措施，细化对嘎查村和村民组集体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的补贴办法，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以二代赈盈余、先建后补结余资金可适当用于高标准农田养护支出。

（二十）强化考核。由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一系列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责任制和督考联动考核，适当提高考核比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地区和部门的责任清单，旗县区参考制定本级责任清单与考核指标。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赤政办字〔2023〕3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

一、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5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适用范围及定义

（一）适用范围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自2021年3月1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出台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按本通知规定执行。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及划分

1.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

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

2.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划分。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属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属地政府应组织建设并及时拨款。

（三）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低压电能表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用户从电缆线路电源点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开关（环网）站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用户从架空线路电源点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三、费用分担原则

电力接入工程区分低压项目、储备土地项目和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以下简称“其他类项目”）三类。

（一）低压接入工程部分由供电企业承担。属地政府及园区管委会要为工程施工提供便利，对涉及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等费用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对工程受阻给予协调。

（二）与储备土地接相关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纳入土地储备成本，不得由供电企业和用户负担。储备土地项目（含土地征收项目）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相关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三）除以上两类外的电压等级用户电力接入工程。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

四、实施流程

（一）低压电力接入工程

由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二）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

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前期由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将电力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征收）项目投资预算，并纳入项目储备成本。

1. 项目启动。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前，需要提前进行电力建设的，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建设规划，根据项目终期用电规模出具电网接入方案、电气工程图纸和概（预）算书，并提交给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

2. 资金拨付。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收到供电企业提交的资料后，及时开展配套土建

工程设计和编制概(预)算书。电气工程及土建工程概(预)算经属地政府批准后,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依据批复安排资金计划。

3. 接入工程建设。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及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决算后,具备移交条件的,土地储备(征收)管理主体组织对供配电设施移交至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承担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升级、改造等费用。

(三) 其他类电力接入工程

除上述两类工程外,其他类电力接入工程由属地政府出资并负责建设电缆管廊及管线等土建部分。供电企业建设电气部分。

1. 土建部分。接到用户用电申请后,供电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初步出具电网接入方案,并提交给属地政府。属地政府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单位开展配套土建部分设计和编制概(预)算书,经财政评审后安排资金计划。建设单位履行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确保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交付等环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电气部分。由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投资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建设流程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要求进行管理。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于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或土建工程,明确资金拨付批次及比例,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政府资金,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拨付流程按照属地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及供电企业工程管理相关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5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2023年11月1日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11/202311/W020231127545271662115.wps>）

赤峰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赤建发房字 [2023]6 号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11/202311/t20231127_404123.html）

《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也是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工程。为全面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拉动作用和示范效应，我局组织编制《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意见》制定背景

根据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关于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模式批示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今年，为有效解决当前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到 2035 年，逐步把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意见》。

二、《意见》制定依据

根据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关于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典型模式批示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国有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进行制定。

三、《意见》主要内容

《意见》由统筹规划机制、拓展融资机制、完善建设机制、强化监管机制、创新经营机制、落实责任机制 6 个部分组成。

（一）统筹规划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水平。按照国家到 2035 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规划要求，全市要于 2023 年底前通过进一步潜力调查和充实完善，高质量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规划；于当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设计、评审等工作。规划设计一要坚持按流域，连续性、系统性、综合性的规划原则，立足于自然地理单元、种植传统与规划、优势作物、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因地制宜地划定出全市不同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二要坚持山水林田路等全生态空间综合治理的设计原则，立足于全面改善农业生态空间，提升农业生产可持续能力和生态环境质量，在不同的高标准农田类型区内区分不同立地条件，科学实际地编制出每个地块的细化设计。对在规划流域内的分散地块，要统筹考虑，尽可能一次性、整体性完成设计和建设。同时由市级统筹，整合全市专业技术力量，市、旗两级农牧部门联合组织、指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规划、设计。另外要建立“市旗

乡村四级联动”工作机制，细化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工作流程和各环节决策、签字清单。

（二）拓展融资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水平。按照流域性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的技术路线，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领，重点拓展沟道治理、天然降水拦蓄、地力提升、节水技术应用等建设内容，一体化编制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和项目库，对于投资不足部分，要从新增耕地、产能提升、水资源、碳汇等指标交易和产业链导入等渠道回收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引领的综合治理，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支持实施主体主要以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本付息来源从金融机构贷款，发挥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金融支撑关键作用。鼓励有实力有市场的工商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经营，优先支持发展粮食产业链和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市场主体；鼓励国有资本参与流域性综合治理和土地经营，引领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农牧民群众、村组集体和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更好地为高标准农田提供扩大融资服务。要积极整合农牧、财政、林草、水利、自然资源、发改、民政等各部门相关资金，形成农业农村生态空间综合治理合力。

（三）完善建设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水平。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全面落实并进一步优化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的项目“四制”管理体系。支持市、旗县区政府成立专门的国有企业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负责高标准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护的全过程管理，本级农牧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市、旗县区建立由分管农牧业领域的政府领导为召集人，农牧、财政、自然资源、林草、水利、政务服务、发改、人社、国资、纪委监委、审计、电力等部门组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所涉及的各方面事宜。

规划设计要提前到前一年 9 月份之前完成，项目方案评审批复在任务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完成，优化项目前期评审环节、按国家规定执行审计结算制，项目招投标在 30 天内完成。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融资机制的拓展形式，鼓励推广以下几种模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不同的建设模式。（1）EPC + 模式。即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护等全环节的总承包模式。鼓励市、旗县区国有企业积极参与这种模式。（2）先建后补模式。一是以旗县区为单位实施的“先建后补”，按照自治区相关通知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严格规范审核程序和备案。二是由具备相当条件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新型经营主体在本区域、本经营范围内以先建后补的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3）以工代赈模式。即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劳务合作等方式，组织当地群众和设施设备参与适合的工程项目。（4）材料集采模式。即以旗县区为单位对工程材料及设备实行统一集采，节约资金按上级规定由旗县区统筹用于涉及高标准农

田建设的其他投入。（5）特许经营模式。即涉及到人居环境整治、河道治理等公益性事业建设内容的，做为一个整体项目包，选择符合要求的主体推行特许经营模式。

（四）强化监管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水平。市、旗两级农牧部门牵头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机构，抽调专业骨干人员在施工期内全天候驻点，以“四不两直”的方式逐地进行检查指导和质量监督抽查，检查发现问题每周全市通报。通报结果作为参建企业信用评价直接依据和相关责任地区、部门督考联动扣分依据。对工程监理纳入全天候监管和执行“黑名单”制度。对工程审计、纪律监察、专项检查等环节要同步介入，形成一体化监管体系，重点督核全天候监管记录。另外要突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牵头检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工作。

（五）创新经营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济水平。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改革、“三变”改革、社会化服务改革等农村综合改革举措，鼓励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规模化粮食生产同步开展，因地制宜开展粮食烘干、仓储、初深加工等，加快培育粮食产业链条。鼓励国有企业联合行业头部企业，与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经营和产业共建，探索国有企业引领嘎查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六）落实责任机制，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水平。市、旗两级政府负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责任，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组建、规划布局、任务落实、资金保障、人员配备、监督考核等工作。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和嘎查村“两委”负高标准农田建设属地责任，负责做好群众组织工作，做好土地调整、流转、矛盾化解、分配经营、后期管护、质量监督等工作。各级农牧部门加强过程监管和业务指导，严把规划设计审批、建设过程管理、质量监管、检查验收等关口。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草、政务服务、人社、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规划指导、立项、资金投入、地类调整、新增耕地核定和交易、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人员调配等工作。市、旗县区编委和人社部门要统筹保障市、县、乡三级农牧工作机构中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原则上市级要配置到 10 人以上、旗县区配置到 6 人以上、苏木乡镇要配置 2 人以上。同时，要通畅事业人员职称晋升通道。市、旗县区政府分别按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每亩配套 2 元事业费，用于质量监管、检查验收等费用，配套经费统一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管理使用。由市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工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一系列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督考联动，适当提高考核比重。

2023-11-06

关于《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现对《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推动赤峰市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引领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提质、增效，我市起草了《赤峰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政策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部分盟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内交发〔2023〕498号）等文件。

三、编制过程

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立即开展政策编制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编写人员深入开展调研，结合赤峰市货运市场实际情况，向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委办局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几经修改完善后，于9月28日经2023年第8次市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

该《措施》共分七部分。

第一部分任务目标。明确了赤峰市网络货运产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为扶持措施。介绍了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交通、财政、税务扶持措施，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

第三部分为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扶持的具体条件、奖励分配标准、奖励资金来源及审核兑现流程。

第四部分为监管措施，明确了赤峰市网络货运行业监管措施及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明确了保障赤峰市网络货运产业健康规范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

第六部分为政策其他相关事项。明确了政策解读单位和政策实施期限等内容。

第七部分为赤峰市网络货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3-11-06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政策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5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赤峰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意见》包括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及定义、费用分担原则、实施流程、有关要求、附则六部分内容。

（一）目的和依据。主要包括引用国家、自治区出台文件以及制定实施意见的目的。

（二）适用范围及定义。包括两条内容，主要为实施意见适用范围、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定义、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划分、电力接入工程范围。

（三）费用分担原则。包括三条内容，主要为低压项目、储备土地项目和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三类项目费用分担原则。

（四）实施流程。包括三条内容，主要为低压项目、储备土地项目和除前两类外的其他类项目三类项目出资的具体流程。

（五）有关要求。主要针对属地政府具体实施提出工作要求。

（六）附则。主要为文件效力问题。

2023-11-1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解读

一、工作背景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做好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

二、清理范围

（一）定期清理。重点清理 2021 年全面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和修订后重新公布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专项清理。对涉及放管服、煤炭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工作、知识产权保护、黄河保护治理以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政府规章、行政文件同步进行专项清理。

三、清理标准

（一）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1.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制定的；2. 无法律、法规授权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和组织制定的；3. 无制定资格的其他机关制定的。

上述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由具体主体资格的主体制发。

（二）内容超越法定权限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1. 政府工作部门超越部门职能权限制定的；2.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3.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4. 剥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5. 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6. 违法制定含有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和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三）内容与上位法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具体包括：1. 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2. 与其他新制定或者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3. 与上级政府、部门新制定或者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四）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具体包括：1. 规范性文件应当

明确有效期，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施行之日起计算；2. 有效期超过 5 年的规范性文件，确有必要延长有效期的，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性说明；3.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两年，不得延长有效期。

四、清理结果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制定机关负责组织清理。经过初步清理，保留并继续执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4〕49号）等 8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赤峰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救助保险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0〕13号）等 4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现根据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解读

一、《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制定的背景与重大意义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面对全球性气候危机，中国采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我国将进一步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彰显了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的雄心和决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1）》明确要求，中国各省（区、市）均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为更好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把握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结合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赤峰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二、《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总体考虑：《规划》全面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的成就，深入分析“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围绕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确定目标指标。根据指标目标，明确提出持续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扎实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等任务，并提出试点示范工作和保障措施。《规划》基本框架共分为八章 34 节，确定了 9 项约束性指标、3 项预期性指标共 12 项具体指标，明确 23 项重点任务。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应对气候变化现状和取得的成效，提出我市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一是指导思想。二是基本原则。提出坚持全面统筹与协调联动、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并重、重点突出与全面控制等 5 项原则。三是主要目标。明确了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3 个方面目标任务。

第三章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明确了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强化能源节约源头控制、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等 8 个方面具体任务。

第四章 强化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明确了增加林业碳汇、草原碳汇、湿地碳汇、农田碳汇

等 4 个方面具体任务。

第五章 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提高城市适应能力、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水平、提高生态脆弱区适应能力、提高人群健康领域适应能力、加强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等 5 个方面行动。

第六章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工作。明确了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开展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试点，支持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示范 3 个方面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第七章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了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强化碳交易市场建设与管理、加强协同控制 3 个方面推动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建设。

第八章 强化保障落实。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职责、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宣传引导、开展规划评估 5 个方面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23-11-2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chifeng.gov.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

